

# 國立嘉義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紀錄(摘要版)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四樓瑞穗廳

主席：李校長明仁

記錄：陳俐伶

出席人員：應到人數 97 人，實到人數 64 人，公假 13 人，如出席簽到表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提案討論

### ※ 臨時動議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在場代表 5 人以上附議）

案由：請討論本校 9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調漲暫緩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5 年 6 月 2 日台高通字第 0950080633 號函，各校若調整學雜費收費標準者，須於 95 年 6 月 30 日前報部複核。
- 二、本校原於 95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決議，自 95 學年度起日間部各學制調漲學雜費 2%，因衡酌國內輿情反應及部分大學已表明 95 學年度不予調漲，又考量近來物價持續上漲及學生家長經濟負荷，擬建請本校 9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暫緩調漲，是否可行？請討論。
- 三、另有關音樂學系個別指導費調漲案（擬由現行收費標準 8,810 元，調漲為 10,910 元，漲幅 23%）及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自 95 學年度起擬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案，是否併同前項暫緩調漲？請討論。

決議：本校 95 學年度學雜費調漲案、音樂學系個別指導費調漲案及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案暫緩實施。

## 肆、散會

下午 5 時 20 分

保存年限：永久

編號：014-3-01-0107